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買方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真誠磋商作實，並於緊隨買方信納之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法律事務之盡職審查完成後盡快進行。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各訂約方概無任何具約束力承諾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買方及賣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任何訂約方將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進一步責任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盡職審查

於盡職審查期間，買方將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法律事務開展盡職審查。賣方承諾應買方或其顧問之要求及時向買方或其任何顧問提供有關盡職審查之任何資料及文件，惟受保密責任所規限。

建議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逾100,000,000港元，並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訂約方擬定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方式將載於正式協議)。

開支

意向書各訂約方須負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本身專業及其他費用。

獨家權利

賣方已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訂約各方可予延長)不會進行磋商、協商、或訂立協議或備忘錄以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令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之銷售股份負有產權負擔。倘買方於盡職審查期間之前或盡職審查期間結束之前表示有意簽署正式協議，則獨家權利期將自動延長至簽署正式協議日期。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權利、開支、保密責任及監管法律之條文於簽署意向書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概無任何具約束力承諾。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負責。然而，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及商討不得影響有關獨家權利、開支、保密責任及監管法律之條文之持續應用。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各訂約方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協商並載入相關條款及條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包括三間附屬公司，即香港附屬公司、中國合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合資企業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合資企業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及管理太陽能業務。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根據意向書，各訂約方概無任何具約束力承諾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各訂約方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當中將進一步協商並載入相關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合資企業」	指	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的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合資企業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項下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51%法定及實益權益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期間」	指	緊隨簽署意向書後起至該日起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午夜十二點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以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Sunny Be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51%法定及實益權益
「買方」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lar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合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不少於七日。

* 僅供識別